

《自貿協定》第 3.16 條(優惠待遇申請)下的原產地聲明資料要求

原產地聲明為申請優惠關稅待遇的依據。有關聲明應包括以下元素：

1. 由進口商、出口商、生產商或出口商、生產商或進口商的授權代表作出原產地聲明

根據《自貿協定》第 3.16 條(優惠待遇申請)的規定，列明聲明是由進口商、出口商、生產商或進口商、出口商或生產商的授權代表作出。

2. 授權代表

如果聲明是由進口商、出口商或生產商的授權代表作出，提供授權代表的名稱、地址(包括國家或地方名稱)、電郵地址和電話號碼。

3. 出口商

如果聲明並非由出口商作出，提供出口商的名稱、地址(包括國家或地方名稱)、電郵地址和電話號碼。如果原產地聲明是由生產商填寫，而生產商並不知悉出口商的身分，則無須提供這項資料。

4. 生產商

如果聲明並非由生產商作出或生產商並非出口商，提供生產商的名稱、地址(包括國家或地方名稱)、電郵地址和電話號碼。如果包括多家生產商，填寫「多個」或提供所有生產商的清單。希望把這項資料保密的人士可以填寫「可應進口機關要求提供」。

5. 進口商

提供進口商的名稱、地址、電郵地址和電話號碼(如知悉)。

6. 貨物的描述和協調制度關稅歸類

- (a) 提供貨物的描述和六位數的協調制度關稅歸類。有關描述應足以分辨原產地聲明所涵蓋的貨物；以及
- (b) 如果原產地聲明涵蓋單一批貨物，列明與出口相關的單據號碼(如知悉)。

7. 原產地標準

具體說明貨物所符合產地來源規則。

8. 涵蓋時期

如果聲明在特定期間涵蓋多批相同的貨物，填寫所指的時期，涵蓋時期不得超過《自貿協定》第 3.16.4 條(優惠待遇申請)所闡明的 12 個月。

9. 授權簽署和日期

原產地聲明必須由聲明者簽署及註明日期，並輔以下列聲明：

本人聲明，本文件所述的貨物符合原產於[填寫國家或地方名稱]的資格，載於本文件的資料均為真確。本人願意承擔有關陳述的舉證責任，並同意保留原產地聲明所需的文件，及應要求或在進行核實審查時，出示或提供本原產地聲明所需的證明文件。

本附錄的中文文本僅供參考。根據《自貿協定》第 3.16.4 條 (優惠待遇申請)，商號必須以英文作出原產地聲明。詳情請參考《自貿協定》附件 3-A(資料要求)(只有英文):

<https://www.tid.gov.hk/en/our_work/trade_and_investment_agreements/ftas/australia/files/AUHKFTA_Chapter_3_Annex_3-A.pdf>